

继子女继承继父母遗产以扶养关系存续为条件

【基本案情】

孙某系张某仙与前夫之子,于1991年3月20日出生。1992年4月20日,张某仙与孙某平再婚,孙某随张某仙与孙某平共同生活。2003年10月23日,张某仙与孙某平经本院调解离婚,其中财产处理:案涉房屋由张某仙分得东首一幢一平,孙某平分得西首一幢二层楼房(计66平方米,系本案争议部分)。离婚后,孙某跟随张某仙生活,与孙某平无来往,孙某平也不再抚养孙某,孙某平生病住院,孙某、张某仙也无探望行为。2005年12月23日,孙某平去世,孙某未参加葬礼及吊唁活动。另孙某平父亲先于孙某平去世,2020年12月10日,孙某平母亲去世。孙某亚、王某平、王某云、王某娟系孙某平兄妹。孙某于2022年9月1日将孙某亚、王某平、王某云、王某娟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孙某对位于案涉自建房西首一幢二层楼房其中的33平方米部分享有所有权。

【法院裁判】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孙某平与



张某仙结婚后与孙某共同生活,期间孙某平对孙某进行了抚养教育,双方之间形成拟制血亲即继承法上所称的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子关系。但在孙某平与张某仙离婚时,孙某还未成年,离婚后双方已无来往,按常理应理解为孙某平不同意继续抚养孙某,孙某由其亲生母亲即张某仙自行抚养,孙某与孙某平之间的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结合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旨在保护公序良俗和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认定孙某平与孙某之间已经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现孙某以其系孙某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为由要求继承孙某平遗产,缺乏依据,

遂驳回了孙某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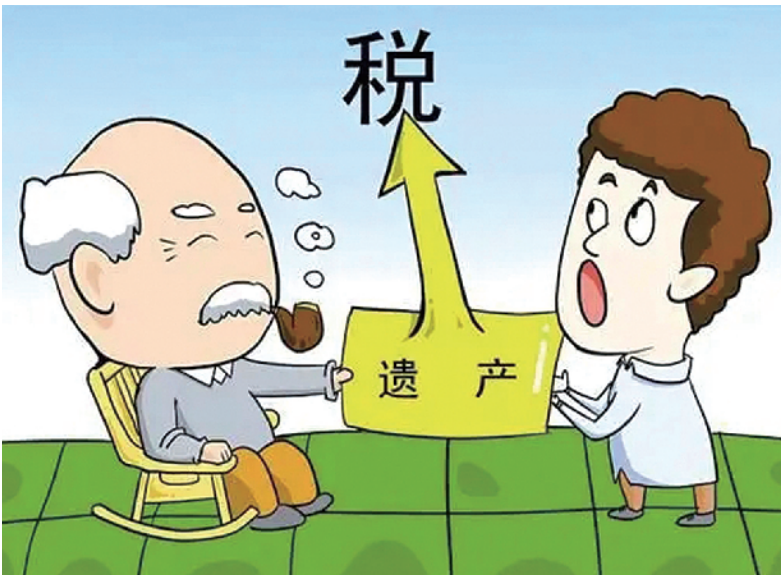
【案例评析】

继父子女关系是由于父亲或母亲再婚而形成的姻亲关系。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成立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继父母与未成年继子女或者虽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继子女共同生活或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了生活上的照料、教育和经济上的供养并经过数年的期间,继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继父母进行了赡养扶助,可以认定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了扶养关系。继

子女对继父母是否具有法定继承人资格,以是否存在扶养关系为判断标准。在判断是否存在扶养关系时,应依扶养期间长短、经济扶持和精神关怀的持续性、继子女与继父母的主观意愿以及家庭身份的融合性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

如果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未成立拟制血亲,仅为姻亲关系,那么离婚后,继母或继父与继子女之间的姻亲关系即解除,双方互不享有继承权。如果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进行抚养教育而成立拟制血亲,那么拟制血亲关系在原则上不能自然解除。但是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权利义务产生的亲属基础毕竟是姻亲关系,因此在姻亲关系因为离婚或一方死亡而解除的情况下,对已经转化为拟制血亲的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关系,应该允许基于一定的特殊原因解除。比如,继父母对继子女尽了抚养义务,继父与生母离婚后,继子女与继父不再共同生活,继子女亦未履行对继父的赡养义务,或者离婚时继子女尚未成年,继父母拒绝继续抚养且生父母至少有一方在世的,上述情况应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拟制血亲关系解除,已经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债务人去世,债务是“父债子偿”吗 法院: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4日,原告某银行与刘某一签订了《个人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刘某一向原告某银行申请贷款30万元,刘某一以其名下定海区某小区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双方于2019年6月5日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借款人刘某一发放了合计30万元的贷款。借款人刘某一于2021年11月25日去世,截至2022年2月15

日,借款人刘某一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含复息)3988.1元。被告张某系刘某一的配偶,被告刘某二系刘某一的女儿,被告刘某三、陆某系刘某一的父母,故四被告系刘某一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原告认为四被告应当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刘某一的上述债务。原告依据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请求拍卖、变卖借款人刘某一

名下房产用于清偿借款本息。

【法院裁判】

本案经审理后,依法判决如下:限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继承刘某一遗产范围内清偿原告某银行借款本金30万元,截至2022年2月15日的利息(含复息)3988.1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30万元、期内利息3962.26元为基数自

2022年2月16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9.135%计算的罚息、复息。若四被告未能清偿上述债务,则拍卖或变卖刘某一名下位于定海区某小区的不动产,原告某银行可就所得价款按照抵押顺序优先受偿上述债务。

【案例评析】

俗语中有“父债子偿,天经地义”的说法,还有“人死债消”的说法,到底哪种说法是正确的呢?在法律范围内,“父债子偿”和“子债父偿”都是可行的,但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根据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遗产的继承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

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因此“人死债消”的说法,也仅在被继承人无遗产可继承的情况下方才是说的通的。具体结合本案,四被告系刘某一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四被告均未提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故原告要求四被告在继承刘某一遗产范围内偿还上述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版内容均由区人民法院提供)

申请强制执行有时间限制吗 法院: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民事主体应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

【基本案情】

2008年10月27日,因缪某拖欠陈某运输款未支付,陈某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缪某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陈某运输款4515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09年5月2日判决生效,缪某一直未履行。2022年3月18日,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缪某拖欠的运输款45150元及利息损失。执行立案后,缪某提出异议,认为陈某的强制执行申请已经超过申请执行的期间,请求不予执行该判决书。陈某则认为案件早已委托给法律工作者处理,因法律工作者一直没有为其办理申请执行手续,故拖延至2022年3月18日,其自行办理了申请执行的手续,其本身并没有放弃债权的想法。

【法院裁判】

经执行异议审查,申请执行人陈某最晚应在2011年5月13日前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其却迟至2022年3月18日方申请强制执行。关于在申请执行的时效期间内是否存在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陈某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故法院最终支持了缪某的申请,裁定不予执行该判决书。

【案例评析】



申请执行的期限,是指依据法律文书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义务时,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期间,属于民事诉讼期间的一种。法律规定申请执行期间的目的在于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稳定社会经济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计算。”

因此,如申请执行的期间超过两年,被执行人提出申请执行期间已过的抗辩,而申请执行人又不能举证证明存在时效中止、中断情形的,人民法院则会支持被执行人的抗辩,裁定不予执行。所以,民事主体应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勿要“枕着权利酣睡”!

切勿贪图便宜 警惕“养老陷阱”
整治养老诈骗人人参与
平安普陀成果人人共享

普陀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 举报电话：0580-110、0580-3055468